

桃園市中壢區參加 114 年桃園市運動大會

游泳選拔賽競賽規程~修正版 114.3.17

- 一、宗旨：加強中壢區體育活動，培養團隊精神，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蔚成風氣，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中壢區參加 114 年桃園市運動大會游泳比賽。
- 二、比賽時間：114 年 5 月 11 日（星期日）08：30-15：00。
- 1.各隊於 07：00-08：00 報到並讓選手進行熱身，8：15 泳池清場。
 - 2.07:50 召開裁判會議。
 - 3.08:05 召開領隊會議，各隊須派人員參加。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會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08：15 檢錄、08：30 開始比賽。
 - 5.賽程結束後，請各隊教練或領隊留下進行入選選手的項目確認。未參加者由承辦單位依比賽成績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比賽地點：大崙游泳池(桃園市中壢區月眉路一段 30 號)，長度 50m、水深 140m-170m，3 個水道。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五、承辦單位：大崙游泳池
- 六、參加單位：轄區內各國中、小以學校或機關團體報名，社會組以個人或機關團體報名。
- 七、參加資格：

（一）組別：

國小組：

必須是中壢區內國民小學註冊之在籍學生，實足年齡不超過 12 歲者（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在學證明書(貼照片並蓋騎縫章)或桃樂卡(需有相片)為憑。

國中組：

- 1.必須是中壢區內國民中學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實足年齡不超過 15 歲者（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生證或桃樂卡(需有相片)為憑。國中學生不得參加社會

組比賽，但社會組之項目為國中組所無者不在此限。

2. 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 12 歲之國小學生得代表其戶籍或學籍(即將就讀之國中學籍)所在行政區參加比賽，惟需參加其戶籍或學籍(即將就讀之國中學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之選拔賽取得參賽資格。

社會組：戶籍在中壢區的市民，參加社會組應出示身分證。

(二) 報名人數規定：

- 1、本次比賽以取得選手成績做為選拔依據為主要目標，每一選手至多參加 3 項(國小組選手若要參加接力項目，請務必要選擇報名 50 自或 100 自或 50 仰或 50 蛙或 50 蝶)。
- 2、接力項目由各單項成績為依據(請參考九、比賽辦法)擇優錄取組隊。

- (三) 身體狀況：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其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八、分組：

(一) 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 1.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 2.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 3.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 4.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 5.混合式：200 公尺

(二)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1.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
- 2.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3.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4.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 5.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出版之最新國際游泳規則。

(二) 競賽制度：依據游泳規則規定辦理。

(三) 比賽細則：

1.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每項取前三名入選代表隊，國中組及社會組若 400 公尺以上的項目(400 自、800 自、1500 自、400 混)報名不足三人則不需進行選拔全部錄取。

參加國中組、社會組持有最近一年內電動計時成績並達送審標準(附件一)者，可依據成績填寫送審表(附件二)於 4 月 25 日(五)下午 4 時前送審，不需參加單項選拔(成績已經達送審標準的選手請勿再報名參賽，避免時間、人力的耗費)，送審入選者於 4 月 28 日公告。

2.國小組：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由 50 公尺自由式競賽成績中擇優選出(若報名人數不足四位，不足部分由 100 自單項成績擇優錄取)；

4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由 100 公尺自由式競賽成績中擇優選出(若報名人數不足四位，不足部分由 200 自或 400 自單項成績擇優錄取)；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由仰、蛙、蝶、自 50 公尺競賽成績中擇優選出。

3.國中組及社會組：

4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由 100 公尺自由式競賽成績(含送審成績)中擇優選出(若報名人數不足四位，不足部分由 200 自或 400 自單項成績擇優錄取)；

8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由 200 公尺自由式競賽成績(含送審成績)中擇優選出(若報名人數不足四位，不足部分由 400 自單項成績擇優錄取)；

4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由仰、蛙、蝶、自 100 公尺競賽成績(含送審成績)中擇優選出。

十、獎勵：參賽獲前六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各單位參加經費須自理。

(二) 各單位運動員之報名手續：以學校團體或個人名義報名，凡經報名後均應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三) 各單位之報名表格(只接收大會發放的電子檔報名表)經報名截止後，概不接受增刪或修改運動員、職員姓名或參加競賽之項目。各單位自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 日下午 4 時前

以電子郵件向 Registration-System@outlook.com 索取及回傳報名表。報名相關問題請電 0922142091(鍾先生)

(四) 本選拔賽係為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區參加市運會，入選之代表選手及教練皆須參加集訓，若無法配合參加集訓或比賽期間(114年7月18日至7月20日)無法到場者，請勿報名參賽，以免造成困擾。經選拔入選後，無故不參加集訓及比賽者，將追回相關的獎勵及補助並禁止參加下一年度的選拔。

(五) 各單位應設職員若干人，負責指導與管理各單位之運動員，並與大會聯繫之責。職員設置如下：

國民小學組：設領隊一人、指導及管理各二人。

國民中學組：設領隊一人、指導及管理各二人。

十二、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申訴，應先向裁判長或代理人口頭告知，並於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補具書面正式提出。未依程序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者，申訴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案未能成立時，應沒收其保證金，充做大會相關費用支出。

十三、罰則：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不當行為或有不服裁判等事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另通知就讀學校，停止該運動員參加市運動會比賽權。

十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各單位於提送報名表的同時，表示個人已同意主承辦單位處理其個人資料運用於競賽、成績公告及後續擔任區代表隊選手等比賽必要之相關作業。若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賽 程

(依女、男，國小、國中、社會次序進行)

項 (女) 次	項 目	項 (男) 次
1	4 0 0公尺自由式	2
3	5 0公尺自由式	4
5	5 0公尺蛙式	6
7	5 0公尺仰式	8
9	5 0公尺蝶式	1 0
1 1	2 0 0公尺混合式	1 2
1 3	1 0 0公尺自由式	1 4
1 5	1 0 0公尺蛙式	1 6
1 7	1 0 0公尺仰式	1 8
1 9	1 0 0公尺蝶式	2 0
2 1	2 0 0公尺自由式	2 2
2 3	2 0 0公尺蛙式	2 4
2 5	2 0 0公尺仰式	2 6
2 7	2 0 0公尺蝶式	2 8
2 9	8 0 0公尺自由式	30
31	15 0 0公尺自由式	32

